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與原本資料相符

(-)	基本	資料

(-	-)	4	貝 小丁																		T			T					
											à			*0	國民	身分	證紡	1. 一絲	品號										
申幸	報人姓	名	孔文	46		1	出 年月	生口口	民	或	年	月		日	國		(*)		籍	4	華氏	國							
							十 刀	4		μ					中華	民国	國居	留證	號		=								
申	報	日	民國[0	8年11	月>	四日	選舉年度		100	}	選	是舉種	類	第10	展立	法装	j	1		選	墨區	J	世	原住	迁				
户	籍地	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_
通	訊地	址																	- A .										_
聯	絡 電	話	公	()					宅	1	.)						行電	動話	-			_					į!	
配	稱	謂	姓		名年	- 月	生日	國	民	身	分	一言	登	統	-	編	號		籍		.華	· F	₹.	國	居	留	<u>ا</u>	證 ——	號
偶及	妻		東朱									•						中華	王国								_		
未																				8					= 1	-	_		
成			v											-													\dashv		
年						-									-										- ·	-	\dashv		
子														-									-				-		=
女									1																				

[★]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[★]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[★]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不動產

1. 土 地

項次	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1	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段	17, 197	1/2	孔文吉	95年10月3日	超過五年				
2	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段	13, 063	1/2	孔文吉	98年10月3日	超過五年				
3	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段	38, 760	1/2	孔文吉	95年8月28日	超過五年				
4	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段	228	全部	陳秋月	93年5月18日	超過五年				
5	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段	5, 000	全部	陳秋月	95年9月13日	超過五年				
6	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段	10, 235	全部	陳秋月	100年05月31日	超過五年				
7	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段	2, 596	全部	陳秋月	108年10月18日	繼承	, a			
	(以下空白)	-				-				

總申報筆數: 7 筆

^{★「}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[★]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[★]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步	建 物 標 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	人 登記 (取得)時間	登記 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段蘇花 路	149. 32	全部	陳秋月	101年7月3日	贈與	
總申	報筆數: 1 筆		X.				

- 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 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-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-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船 舶

種	頻	總噸數(長度、	管數)	船	籍 >	巷戶	f 有	人	登記	(取得	子)	時間	登記	(取	.得)	原因	取	得	價	額
(以下空白)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申報筆數:0 筆																				

- 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- 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汽 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汽	缸	容	量牌	照	號	碼所	有	人登	·記(I	取得)	時間	登記 (取得)	原因	取	得	價	額
(以下空	至白)													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0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★「汽車」含大型重型機車 ★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 ★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	,牌照號	碼得.	以引擎	擎號碼	馬或車	1身别	虎碼	代替	,所有人	、以監	理機關	登記	己資料	為準,	汽車	無論	賈值	多少	,埃	應日	申報。	5價	額者	,以言	5價申	報。
(五) 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編	籍 標	4 示 2	是所	有	人	登記	(取名	导)	時間	登	記 (取	导)	原	国 耳	夂	得	價	
(以下空白)		- 0			(#)		i)																		e e	
總申報筆數:0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您下报手致·U 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★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 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 報。	学之時間及	原因	,如化	糸申幇	设 日前	打五 生	F内I	取得 つ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	皆,並 歷	原申報	實際交	多價	賈額或	原始製	 造價			祭交	易價	額可	文原始	닃	造價	額者	,以市	可 價目
★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 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 報。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	学之時間及 「、外幣」	原因	,如化	糸申幇	设 日前	为五 ^左	F内I	取得 つ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	当,並應 〔:新·	車報	實際交		ē	原始製	造價	元)							額者		
★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報。	学之時間及 「、外幣」	原因	,如化	糸申幇	设 日前	打五 生	F内I	取得 つ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	当,並應 〔:新·	原申報	實際交	易價幣	ē	2	造價	元)							9		

元)

存放機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 別	所 有 人	外 幣	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(以下空白)						

	Mana		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裝•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 訂	線

總申報筆數:0筆

- 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- ★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- 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(以下空白)	名	稱所	有 人股	數票	面 價 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總申報筆數:0筆

★上市(櫃)股票、與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稱	代 碼	所 有	人買	賣 機 構	單 位	數	票 面	價 額	外 幣	幣別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	總 額
(以下空白)		: 45			^	z.						

總申報筆數:0筆

★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所	有。	人受託投資機	構單	位 數	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絲	息額
(以下空白)			` `					u .	

	· 裝•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,		訂			線				
申報筆數:0筆					9						*
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 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						で 易 價 額	計算。			41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	:新臺幣		元)	i.							
	稱所	有 人	單 位	數	價額	外 幣	幣別	1 新臺	幣或	折合新	臺幣總額
以下空白)										,	
申報筆數:0筆			•								-
「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,以票面價					a remove in the contract of th	其他具財	產價值」	1得為3	を易客間	豊之證券	0
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他具有相當作	賈值之財產	(總價額:	新臺幣	j	元)					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其他具有相當	價值之財產	(總價額:	新臺幣		元)					
產種	類 項	/ 件	所	- 右		價					客

	1 // -	_ ,	->11->1 34 1	, щ // і		7 7 11 2 1			
財	產	種	類項	/	件所	es .	有	人價	額
(以下:	空白)	ē						D.	
總申報	L 筆數:0 3		<u> </u>		8	=			

- ★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-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,有掛牌之市價者,應填載掛牌市價,無市價者,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- 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保	險	名	稱 要	保	人備	註
	空白)	4							
總申幸	及筆數:0	· 筆	'			'		•	

			訂		,,
--	--	--	---	--	----

- 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- 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 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(十) 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種	類債	權	人債	務	人	及	地	址餘	額取得(發生)時間取得(發生)原因
(以下空白)				,					

總申報筆數:0 筆

- 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,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<u>名下債權</u>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1,355,190元)

種	類債	務	人債	權	人	及	地	址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(以下空白)							,				
物由起筆數:○筆											

- 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,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投	資	事	業	地	址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	下空白)								,						
_	1		L L-											•	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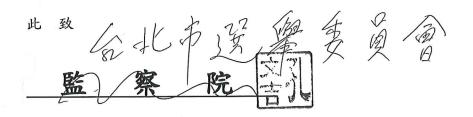
總申報筆數:0 筆

- 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三) 備 註

(以下空白)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: 孔 文 吉**吉** (簽章) 交件日: 108 年 11 月 20 日